附件1

|  |  |  |
| --- | --- | --- |
| 项目投标报名表 | | |
| 招标单位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地址 |  |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资质等级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  |
| 投标申报建造师 | |  |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 |  |
| 联系邮箱 | |  |
| 投标保证金 | | 公司账户开户信息：  账号：  开户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银行行号：  注：此处信息用于后期投标保证金退回，请投标单位务必确保信息正确完整。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注 |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报名材料、资审材料、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资审、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附件3：**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共计 100 分)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100分）**

本工程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打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2）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 (暂估价+暂列金额)后计算，本工程 (暂估价+暂列金额) 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3）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高或低1%扣（0.6、0.7、0.8）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Δ 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 18%、19%、20%、21%、22%、23%、24%、25%、26%、27%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3、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定标**

以上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投标注册建造师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